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尤其是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本公佈所指之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倘未經該等登記或未獲得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相關豁免，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SUN'S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THE SUN'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1)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 ABTERRA 香港之股權之補充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恢復買賣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賣方不會出售而買方不會購買Mingyuan BVI之任何已發行股本，而經修訂收購之總代價將由2,400,000,000港元削減至1,400,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賣方及樓東中國雙方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收費合同和焦炭出口合同。根據收費合同和焦炭出口合同，賣方及樓東中國各自將於完成前委託對方進行若干與提供服務有關之交易。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預期此等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

由於樓東中國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收費合同及焦炭出口合同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合併計算有關交易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收費合同和焦炭出口合同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該公佈」）。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Abterra 待售股份及 Mingyuan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總代價為 2,400,000,000 港元，惟代價可於完成後作出若干調整。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由於最近山西省國土資源局批准明源中國收購一個煤礦，而此煤礦是不容許由外資擁有大多數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賣方將不會出售，而買方將不會購買 Mingyuan BVI 之任何已發行股本，而買方就經修訂收購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由 2,400,000,000 港元削減至 1,400,000,000 港元。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買賣協議（「經修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下文。

訂約方

- (1)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 (i) 為獨立第三方；(ii) 獨立於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36%，並由李耀湘先生全資擁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iii) 並非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iv) 過往並無與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關係或進行交易。

主體事項

Abterra 待售股份相當於 Abterra 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bterra 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樓東重組完成後將須持有樓東中國註冊資本之 50.1%。樓東中國為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加工及工業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學製品生產業務之公司。

經修訂代價

經修訂代價 1,400,000,000 港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應付予賣方相等於經擴大集資活動所產生之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之現金；
- (ii) 向賣方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相當於最接近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19% 之股份整數；及
- (iii) 發行本金額為 1,400,000,000 港元減去經修訂現金代價及經修訂股份代價之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各節內。經修訂代價詳情落實後將刊發另一份公佈。

經修訂代價之調整：

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樓東中國 50.1% 股權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計超過 230,000,000 港元，經修訂代價將增加 280,000,000 港元。該等金額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一份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方式予以支付。

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利息

本公司將自經修訂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就各付息期按未償還本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上 2.5 厘每半年一次支付利息。

償付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於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償還全部或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未償付本金，惟全部未償付本金（加上其全部應計利息）須於經修訂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內償付。

轉讓

賣方可自行決定於到期前之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任何金額之未償付經修訂承兌票據。

違約事項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項，經修訂承兌票據可按賣方意願立即到期並由本公司全額支付：

- (a) 本公司未能履行、遵守或遵從本通函所列之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經修訂承兌票據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本金)，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假設可補救)未能於賣方向本公司發出違約通告後十四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b) 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經營、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增設產權負擔或被指定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接管；或
- (c) 本公司破產；或
- (d) 有關本公司破產之呈請被提呈或訴訟開始或法令作出或有效決議案被通過；或
- (e) 同意或宣佈延期償還本公司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當局或機構譴責、查封、強制購買或沒收全部或大部分本公司資產。

釐定經修訂代價之基準

經修訂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及參考(其中包括)樓東集團之過往盈利及財務表現及樓東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代價亦已考慮可比較的中國及國際煤炭生產商與焦炭製造公司之過往資本化市盈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批准經修訂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完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時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 (2) 聯交所批准經修訂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及其後並無於完成日期前撤回;
- (3) 買方信納對樓東集團事務狀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4) 樓東重組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完成及完成之證據獲買方信納;
- (5) 買方收到滿意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已就履行經修訂買賣協議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給予所有必需之同意與批准;樓東重組已正式完成,而Abterra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樓東中國之50.1%股權;樓東中國之營運與業務符合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任何其他事宜;
- (6) 本公司完成經擴大集資活動;
- (7) 經修訂買賣協議下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時及由經修訂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止之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 (8) 賣方已完全遵守經修訂買賣協議訂明之完成前責任,並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須履行之所有契諾與協議;及
- (9) 已取得有關買賣Abterra待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所需第三方同意(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之同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建議、頒佈或作出任何法案、法規或決策,導致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Abterra待售股份買賣或樓東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

假設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除第(1)、(2)及(9)項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購買Abterra待售股份,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經修訂買賣協議內若干條文仍將有效,而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索償亦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發生。

經修訂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以每股2.50港元之價格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作為支付經修訂代價之一部分，股價乃由各方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83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i)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01%；(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87港元溢價約34%；(i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79港元溢價約40%；及(iv)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1港元溢價約38%。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經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經擴大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及將予發行之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數目。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代價之本金額。

到期日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屆滿之營業日。

利息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年利率二厘計息。

轉讓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間出讓或轉讓，惟有關出讓或轉讓須符合其項下之條件，並須受(如適合)如下之條件、批准、規定及其他條文之規限：

- (a) 聯交所(或股份在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定；及
- (b) 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將彼等之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換股股份。

倘若及緊隨如下兌換後，

- (a) 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b)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兌換價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須按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之兌換價進行兌換。兌換價2.50港元與經修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一致，並較(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87港元溢價約34%；(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79港元溢價約40%；及(iii)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81港元溢價約38%。

贖回

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贖回價(即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於到期日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倘若股份已連續暫停買賣逾四十五日，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倘票據持有人要求贖回，本公司須(除非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已於收到書面通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按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須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歸類或以其他方式變更股份面值、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作出調整，調整須由一間合資格商業銀行核證。

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擴大集資活動

本公司現時預期經修訂現金代價部份將透過向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可換股債券**」)籌集。經擴大集資活動預期將籌集約400,000,000港元，而集資可換股債券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該兌換價乃根據每股加權平均價格(即股份在直至本公司將訂立之有關集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不超過30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加某一溢價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經修訂現金代價之確切集資來源或經擴大集資活動之詳情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集資安排之進一步詳情，並於將刊發予股東之有關經修訂收購通函中披露。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現時計劃經修訂現金代價將透過向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發行集資可換股債券之方式融資，假設完成及已根據經擴大集資活動發行集資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可能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日 (簽訂補充協議之日期)	於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 後且並無根據經修訂可換 股票據及集資可換股 債券轉換任何股份	於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 後及假設已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發行 換股股份且並無 根據經修訂可換 股票據轉換任何股份	於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後及 假設於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 股票據後發行換股股份且 並無根據集資可換股 債券轉換任何股份	於發行經修訂 代價股份後及假設 於悉數轉換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及集資可換 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4)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1)	214,358,836 (59.36%)	214,358,836 (48.05%)	214,358,836 (33.58%)	214,358,836 (28.16%)	214,358,836 (22.48%)
賣方	0 (0%)	85,000,000 (19.05%)	85,000,000 (13.31%)	400,000,000 (52.56%)	400,000,000 (41.96%)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46,756,536 (40.64%)	146,756,536 (32.90%)	146,756,536 (22.99%)	146,756,536 (19.28%)	146,756,536 (15.39%)
作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 (附註 2)	0 (0%)	0 (0%)	192,307,692 (30.12%) (附註 3)	0 (0%)	192,307,692 (20.17%)
小計	146,756,536 (40.64%)	146,756,536 (32.90%)	339,064,228 (53.11%)	146,756,536 (19.28%)	339,064,228 (35.56%)
合計	361,115,372 (100%)	446,115,372 (100%)	638,423,064 (100%)	761,115,372 (100%)	953,423,064 (100%)

附註：

1.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一間由李耀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2. 假設該等投資者將各持有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 10%。
3. 該計算乃依據每股股份 1.81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即股份在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股份暫停交易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十個交易日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另加約 15% 溢價。該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集資可換股債券完全轉換時之實際情況。
4. 倘緊隨兌換後出現下列事項，則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集資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a) 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規定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及
- (b) 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有關數額(不論是否已授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豁免)。

假設完成並根據經擴大集資活動集資可換股債券未獲發行，則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可能出現下列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二十日(補充協議訂 立日期)	於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 後且並無根據經修訂可 換股票據發行任何股份	於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 後並假設於悉數轉換經 修訂可換股票據後發行 換股股份 (參見上文附註4)
Mastermind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見上文附註1)	214,358,836 (59.36%)	214,358,836 (48.05%)	214,358,836 (23.27%)
賣方	0 (0%)	85,000,000 (19.05%)	560,000,000 (60.80%)
公眾 現有公眾股東	146,756,536 (40.64%)	146,756,536 (32.90%)	146,756,536 (15.93%)
小計	146,756,536 (40.64%)	146,756,536 (32.90%)	146,756,536 (15.93%)
總數	361,115,372 (100%)	446,115,372 (100%)	921,115,372 (100%)

注意：上表乃以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之假設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經修訂代價之全部支付詳情及經擴大集資活動之詳情。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當確定經修訂代價支付詳情及／或經擴大集資活動之詳情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刊發公佈，披露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詳情。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與發展、酒店投資與經營及證券投資與貿易。於完成後，本集團就煤炭加工、焦炭與煤炭相關化工產品生產之業務將配置更多管理資源。董事當前無意終止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業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成立，從事煤炭、焦炭及鐵礦砂生產、貿易及進出口業務。其業務權益主要集中於向中國鋼鐵行業提供原材料。賣方由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及控股80%，該公司由蔡穗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部實益擁有。

有關Abterra香港（即經修訂收購之目標公司）及有關樓東中國之資料（以下載列之樓東中國之財務資料除外）已分別載於該公佈「目標公司之資料」及「樓東中國之資料」等段。

樓東中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樓東中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i>(單位：人民幣)</i>	自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自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收入	819,127,070	1,211,930,415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96,973,033	236,545,819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46,341,798	185,055,353
資產／(負債)淨額	624,200,006	809,255,359

進行經修訂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於已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公司有意開拓能源與天然氣資源等高潛力行業，以利用該等行業不斷擴大之全球需求。是次交易是本公司加大涉足及關注資源行業之第一步。

焦炭

焦炭是焦煤之衍生產品，用作煉鋼過程中發熱，及催化冶金礦石轉化為金屬之還原劑。

供求動力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焦炭生產、消費及出口國家。焦炭需求主要來自鋼鐵行業。透過鼓風爐處理之鋼鐵生產企業生產一噸鋼需要約500公斤焦炭。近幾年中國鋼鐵產量大幅增長，導致焦炭需求擴大。我們預計中短期內焦炭市場依然相對強健，因為中國及全球鋼鐵消耗與生產仍繼續增長。

公司定位

本公司未來將妥為定位以把握中國及全球焦炭需求持續旺盛之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有意研究焦煤礦產之增值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之縱向整合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經修訂收購須遵守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經修訂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訂立買賣協議以來已一直對樓東中國進行進一步之盡職審查。於進行盡職審查之過程中，董事發現有以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須注意，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只會於完成後才會發生。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收費合同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樓東中國一直為賣方加工及運送焦炭。由於加工和運送服務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因此樓東中國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收費合同，據此：

- (i) 樓東中國同意將煤加工製成焦炭，然後將焦炭運送至賣方；
- (ii) 賣方同意根據收費合同之條款和條件向樓東中國購買焦炭；
- (iii) 收費合同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 (iv) 樓東中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年度每月向賣方供應13,500公噸焦炭(合共162,000公噸焦炭)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每月供應15,000公噸焦炭(合共180,000公噸焦炭)；及
- (v) 賣方須於從樓東中國之地盤運出焦炭時起計七日內向樓東中國付款。

歷史交易數字

根據收費合同，賣方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支付約3,369,000港元予樓東中國。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收費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受以下所載之年度上限所限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千港元)	12,150	2,06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樓東中國之歷史年度焦炭出口配額及目前之焦炭出口配額而釐定。該年度上限亦提供足夠之意料之外之預留區間，以配合中國經濟增長帶來市場條件出現之任何變動所導致之波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費合同之任何修訂或續新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訂立收費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根據收費合同擬進行之交易，確保可物盡其用樓東中國之焦炭出口配額，並可減低樓東中國由於國際焦炭市場出現的波動所承受的風險。

B. 焦炭出口合同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樓東中國及 General Nice (Tianjin) Industry Co. Ltd. (「GNT」，連同樓東中國，作為供應商，GNT為賣方之聯營公司)與賣方(作為買方)訂立焦炭出口合同，據此：

- (i) 樓東中國及GNT同意於焦炭出口合同年內分七次裝運向賣方供應中國低灰焦炭；
- (ii) 賣方同意根據焦炭出口合同之條款和條件向樓東中國及GNT購買中國低灰焦炭以及就購買由或低灰焦炭向彼等預付款項；
- (iii) 焦炭出口合同之年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iv) 賣方將根據焦炭出口合同之條款和條件，就向樓東中國購買焦炭支付購買價總額不低於62,500,004美元；及

(v) 賣方同意就購買焦炭分別向樓東中國和GNT預付25,000,000美元，該等預付款項將透過向賣方每季交付焦炭之方式償還。

該等中國低灰焦炭之供應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樓東中國及GNT概未有供應中國低灰焦炭。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焦炭出口合同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額(千港元)	278,571	139,285

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估計焦炭出口市價釐定，並已提供足夠之意料之外之預留區間，以配合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之任何市場條件變化而可能導致之波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焦炭出口合同之任何修訂或續新須經獨立股東表決批准，方可進行。

訂立焦炭出口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根據焦炭出口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可讓樓東中國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關連人士

於完成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樓東中國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收費合同和焦炭出口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經修訂收購而計劃進行，倘經修訂收購未能進行，導致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適當披露及遵守該條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費合同和焦炭出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完成後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自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該等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待取得獨立股東就收費合同、焦炭出口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之批准後，該兩份合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進行審閱及受該條下之報告規定所規限。

由於合併計算有關交易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超過2.5%，收費合同和焦炭出口合同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方可進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於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收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董事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同時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建議經擴大集資活動(如有需要)之特別授權。由於建議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建議經擴大集資活動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收購及Abterra待售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經修訂代價(包括經修訂代價股份、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建議經擴大集資活動)之進一步詳情；(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Abterra香港之會計師報告；(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x)樓東集團及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資產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有以下含義：

「Abterra 香港」	指	Abterra Coal and Cok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收購事項中目標公司之一
「Abterra 待售股份」	指	Abterra 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開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與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本金額為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代價之可換股票據，作為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通過經擴大集資活動作為經修訂收購事項之進一步集資以為經修訂現金代價籌資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酌情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或可能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新股或票據、債券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系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指(i)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之關連人士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2.50 港元，即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樓東集團」	指	由 Abterra 香港及樓東中國組成之集團公司(假設樓東重組已完成)
「樓東中國」	指	山西樓東俊安煤氣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樓東重組」	指	由 Abterra 香港向俊安發展有限公司與俊安(天津)實業有限公司收購樓東中國 50.1% 股權
「Mingyuan BVI」	指	General Nice-Mingyuan Coal & Coke Limited，前稱為 Gold Boo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明源中國」	指	山西沁源縣明源煤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Mingyuan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緊隨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uddies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修訂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收購
「經修訂現金代價」	指	與本公司可能由經擴大集資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金額，作為部分經修訂代價支付予賣方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代價」	指	1,400,000,000 港元減經修訂現金代價及經修訂股份代價之金額
「經修訂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接近但不超過於完成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9%
「經修訂代價」	指	買方進行經修訂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經修訂代價」一節
「經修訂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佈「經修訂代價之調整」一節所列條款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 280,000,000 港元之有息貸款票據
「經修訂股份代價」	指	由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數目乘以發行價得出之金額，將由本公司作為經修訂代價之一部分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 Abterra 香港及 Mingyuan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事項及修訂買賣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
「賣方」	指	俊安資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耀湘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耀湘先生及呂岳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洪鏜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郭彰國先生。

* 僅供識別